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超大口径光学元件超声磨抛加工技术及装备”项目通过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超大口径光学元件超声磨抛加工技术及装备”项目的议案》。公司作为课题责任单位与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申报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超大口径光学元件超声磨抛加工技术及装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超大口径光学元件超声磨抛加工技术及装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关于做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立项课题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装函【2018】398号），具体内容详2018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2018年度课题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近日，该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召开了课题验收评审会，经过专家组的论证，成功通过验收。该课题重点解决了超大口径反射镜的高效率、高精度制造问题，可提升国产数控系统在超大口径光学元件制造能力配套与应用能力。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